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102號

原告 尹章華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楊辰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電費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獨占供電性國營公司，被告向原告請求之項目有「流動電費」、「分攤公共電費(即公共設施電費、公共電費)」二項，惟兩造間僅有消費者家宅「流動電費」之國營供電消費契約之法律關係，原告否認與被告間存有「分攤公共電費」之供電消費契約存在，被告應給付民國114年1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新臺幣(下同)830.8元」以利及時清償，另被告應給付原告113年11月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921.1元」；又大樓公設用電「公共電費」之消費使用人及給付義務對價關係人為大樓管理委員會，上揭「分攤公共電費」之消費者及債務人並非原告，被告對原告無請求權，被告寄送原告113年11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921.1元」及「公共設施電費301.0元」，原告已於113年12月19日於超商繳納，然「公共設施電費」301元，被告並無受領之法律上原因，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原告；再一般企業經營者向消費者追償欠款，均應先聲請支付命令或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被告濫用國營供電消費專營權，以停電為脅迫，向原告催收或追償非原告應負擔之「分攤公共電費」，令原告心生畏懼受有精神上之痛

01 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消費者保護法
02 (下稱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1,00
03 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予原告
04 僅載明流動電費830.8元之114年1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
05 證)。(二)被告應給予原告僅載明流動電費921.1元之113年繳
06 費憑證。(三)被告應給付原告301元，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1,
08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營業規章施行細則（下稱系爭營業細則）第
11 19條規定「單獨裝表計費之公共設施用電，其共同使用戶同
12 意下述原則者，得申請公共設施電費分攤：一、以同一社區
13 內之一般表制及高壓用戶為限。二、公共設施電費平均分攤
14 併入各申請分攤戶電費內收取。三、申請分攤時，應由各申
15 請戶共同簽章認證；一戶或多戶申請取消分攤時亦同。四、
16 申請分攤戶名與本公司登記用戶名不符時，需同時申請過
17 戶…」，是項作業措施純為服務性質，並無強制性，分攤與
18 否取決各分攤戶全體之決定。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1
19 項第5款規定「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五、其他法令或規
20 約規定事項」、第10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
21 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
22 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
23 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
24 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
25 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考量公
26 共設施用電性質屬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且
27 實務上由公寓大廈所有用電戶簽章不易，故公寓大廈住戶如
28 於其規約明訂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向被告申請公共設
29 施電費分攤服務，且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願出具保證
30 書，證明所附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已依公寓大廈管
31 理條例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如有虛偽不實，願自負民刑事法

律責任，倘有適法性之瑕疵，願無條件負責繳清被告須退還各住戶所繳付之分攤公共設施電費者，被告同意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單獨簽章辦理公共設施電費分攤申請，無須各住戶共同簽章，相關作業方式亦可由被告官方網站查詢。又原告用電地址所屬社區中華大廈B座(下稱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張守中，依據系爭營業細則規定，於111年3月25日持系爭社區(2022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結果(下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承諾書，填具公共設施電費分攤登記單向被告申請公共設施每期用電分攤至大樓77戶用電電費中一併繳納，申請內容自111年5月起生效，被告將公設(用電戶名：中華大廈B座管理委員會張守中)每期(2個月抄表計算1次)電費平均分攤至子戶(中華大廈B座住戶共77戶)電費中，每期電費及公設分攤金額均充分揭露於原告各期電費帳單中，被告無法刪除任何項目，至登載「分攤公共電費」係因原告具有公設分攤子戶身份，故分攤公共設施戶該期電費須依計費規則計算並於電費帳單列示，原告無故請求分別開立兩張流動電費與公用電費之電費單並無實益亦無理由；再本件被告處理過程均符合相關規定，並無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消保法等相關規定，原告之請求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113年11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記載流動電費921.1元、公共設施電費301元，已於113年12月19日繳納；114年1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記載流動電費830.8元、公共設施電費245.5元；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張守中，於111年3月25日持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承諾書，填具公共設施電費分攤登記單向被告申請分攤公共設施電費，有原告之113年11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114年1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被告公共設施電費分攤登記單、承諾書、

01 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證(見本院卷1第39、41、179-
02 19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3 (二)按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寓大廈
04 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
05 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
06 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
07 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
08 其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
09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
10 之執行」，亦為同條例第36條第1款所明定。足認公寓大廈
11 管理委員會為人的組織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為其最高意思
12 機關，而管理委員會係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設
13 立之組織。又系爭社區規約第3條約定：一、區分所有權人
14 會議由本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其定期會議及臨
15 時會議之召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召
16 集人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主任
17 委員擔任。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
18 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但有急迫情
19 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於公告欄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20 二日。管理委員之選任事項，應在前項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
21 告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三、下列各目事項，應經區分
22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五)約定專用或約定共用事項。…十、
2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事項，除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應有
24 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
25 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
26 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外，其餘決
27 議均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
28 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
29 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意行之(見本院卷1第329-331頁)，然
30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並未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以何
31 種方式開會討論，審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標準提升為第三級，停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之集會一情，亦有新聞稿可稽（見本院卷2第455-459頁），則系爭社區管委會為避免區分所有權人群聚而未召開實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發放問卷之方式取得住戶之同意（見卷外，111年度司促字第5456號附件1），乃係於疫情期間為避免因未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導致各區分所有權人權益受損之便宜措施，尚非法所不許；復參問卷內容已記載：「提案一：未繳管理清潔費住戶經二次催繳而欠三個月以上紀錄者，喪失使用停車位資格。提案二、分攤大樓公用電費並由台電直接由每戶扣款。提案三、授權管委會對於積欠管理清潔費用住戶進行催告，聘任律師及法律訴訟。自提案或意見：有所有權人建議依使用者付費應控管電梯使用，另疫情後開實體會議。」，亦有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可考（見本院卷1第47頁），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已經由問卷內容知悉開會內容，並給予各區分所有權人選擇同意、不同意、無意見等選項，而本次關於分攤大樓公用電費並由台電直接由每戶扣款之提案性質上屬約定共用事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2/3(51人)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2/3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3/4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3/4以上之同意決議之，觀本次交付問卷之區分所有權人共57位，已超過法定人數2/3，表決結果為同意43票、不同意11票，無意見3票，同意票占出席人數之75.4%（計算式： $43 \div 57 = 0.754$ ），亦超過出席人數3/4，即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分攤大樓公用電費並由台電直接由每戶扣款，本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屬有效；此外，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決議之效力如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雖無明文規定，然按其性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則在法院撤銷決議前，該決議仍屬合法有效，其對各住戶自有拘束力存在，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已於系爭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決議後3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揆諸上開說明，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仍屬有效。

(三)關於返還公共設施電費301元部分：

又系爭營業細則第19條規定「單獨裝表計費之公共設施用電，其共同使用戶同意下述原則者，得申請公共設施電費分攤：一、以同一社區內之一般表制及高壓用戶為限。二、公共設施電費平均分攤併入各申請分攤戶電費內收取。三、申請分攤時，應由各申請戶共同簽章認證…」(見本院卷1第175頁)，被告考量公共設施用電性質屬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且實務上由公寓大廈所有用電戶簽章不易，故公寓大廈住戶如於其規約明訂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向被告申請公共設施電費分攤服務，且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願出具保證書，證明所附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如有虛偽不實，願自負民刑事法律責任，倘有適法性之瑕疵，願無條件負責繳清被告須退還各住戶所繳付之分攤公共設施電費者，被告同意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單獨簽章辦理公共設施電費分攤申請，無須各住戶共同簽章，亦有被告官方網站資訊可參，則張守中既為時任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依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於111年3月25日持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承諾書，填具公共設施電費分攤登記單向被告申請公共設施每期用電分攤至大樓77戶用電電費中一併繳納(見本院卷1第179-192頁)，被告將公共設施(用電戶名：中華大廈B座管理委員會張守中)每期(2個月抄表計算1次)電費平均分攤至子戶(中華大廈B座住戶共77戶)電費中，被告將公共設施電費平均分攤且揭露於系爭各區分所有權人之各期電費帳單中並收取，係依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申請而為之，被告據此收取「公共設施電費」，核屬有法律上原因，故原告主張被告受領原告於113年12月19日繳納之113年11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上所載「公共設施電費301元」，並無法律上原因，應依民

01 法第179條規定返還原告云云，洵屬無據。

02 (四)關於請求給付113年11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
03 費921.1元」部分：

04 次按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因為民
05 法第324條所規定，然參原告於113年12月19日已繳納之113
06 年11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見本院卷第41頁)，其上記載
07 「流動電費921.1元」、「公共設施電費301元」、「遲付費
08 用24元」，該繳費憑證憑證可同時證明原告已繳納「流動電
09 費921.1元」、「公共設施電費301元」、「遲付費用24元」
10 之事實，即被告上開繳費憑證已足證明原告已繳納「流動電
11 費921.1元」之事實，堪認被告已給付原告繳納「流動電費9
12 21.1元」之繳費憑證，故原告請求被告將「公共設施電費30
13 1元」、「遲付費用24元」刪除後，另就「流動電費921.1
14 元」部分重新給與繳費憑證，亦洵屬無據。

15 (五)關於請求給予114年1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
16 費830.8元」以利及時清償部分：

17 原告114年1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記載「流動電費830.8
18 元」、「公共設施電費245.5元」、「遲付費用24元」(見本
19 院卷1第39頁)，然原告不否認有繳納流動電費之義務，至繳
20 納公共設施電費之義務，亦經認定如前，遲付費用則係原告
21 遲延繳納電費所由發生，係可歸責於原告，即原告既有依每
22 期電費單繳納流動電費及公共設施電費、遲付費用之義務，
23 故原告請求被告將「公共設施電費245.5元」、「遲付費用2
24 4元」刪除後，就流動電費830.8元部分另行給與繳費憑證以
25 利其繳納，亦洵屬無據。

26 (六)關於請求懲罰性賠償金1,000元部分：

27 復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
28 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
29 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
30 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保法
31 第51條亦定有明文。惟消保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訴訟，係指該

01 法第7條至第9條，關於商品服務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訴
02 訟，或第23條，關於商品服務廣告不實之訴訟，本件被告向
03 原告收取公共設施電費，無關其供電之安全性或廣告內容，
04 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
05 金1,000元，亦洵屬無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為上述如原告聲明所示之各
07 項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8 書記官 陳怡如